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勇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勇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勇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

01 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服
02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3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
04 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
05 願，一律併合處罰。

06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
09 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
10 示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
11 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聲請檢察
12 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113年10月15日受刑人聲請書1
13 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
14 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
15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6 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17 「無意見」等語，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
18 卷可佐，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犯罪類型、
19 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不同，於併合處罰時其
20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
21 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第
22 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
23 制等情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
26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轉讓禁藥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4日	112年1月30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00號	112年度訴字第2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00號	112年度訴字第2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980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981號